

# 臺北市政府因應尼莎(NESAT)颱風 應變處置作為暨復舊工作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消防局

## 一、前言

尼莎颱風(106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9號颱風)於7月29至30日侵襲台灣，本府為因應尼莎颱風來襲，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28日22時提升至二級開設，29日8時提升為一級開設，29日晚間颱風中心於宜蘭蘇澳登陸後，本市瞬間最大陣風達每秒41.9公尺相當於14級風，30日上午本市脫離暴風圈，市災害應變中心於30日18時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44小時。本市於尼莎颱風侵台期間受風勢影響的程度大於雨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受理路樹傾倒(1,019件)、民生基礎設施(756件)、廣告招牌掉落(246件)等各式災情共2,611件，另因颱風受傷人數共計54名。30日上午本市風雨逐漸趨緩，本府各局處全力進行災後復原作業，其中停電、主次要道路樹木傾倒、廣告招牌掉落列為優先處理重點，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配人力機具、掌握管控復原進度、協調各單位運作，於8月1日完成災後復原工作。

災後奉市長指示進行檢討，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8月1日函請各單位反應問題，並於8月15日將問題彙整後提報鄧副市長辦公室，案奉鄧副市長就各項問題之處理方向做原則性指示，並增列「未來應主動說明停班停課決策依據及考量因素」等三項問題，嗣於8月24日由本市災防辦邀集各單位召開災後問題檢討會議，會中針對尼莎颱風應變復原期間13項問題(包含：主次要道路界定、廣告招牌案件處置能量、區EOC復舊人力不足等問題)進行檢討，各項問題相關單位均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本報告記述尼莎颱風期間，本府災前整備、災中應變之各項重要工作，並彙整各單位於應變復原期間運作所發現之問題及檢討策進作為。

## 二、颱風(水情)動態

### (一) 颱風動態

尼莎颱風是今年西北太平洋編號第9號颱風，7月21日熱帶擾動系統於菲律賓東南方海面形成；26日14時此熱帶性低壓增強為輕度颱風，尼莎形成後緩慢向北移動，因臺灣北方副熱帶高壓的勢力較強，各國官方皆預測尼莎颱風將逐漸轉向西北，往臺灣東部陸地移動；28日8時30分中央氣象局發布尼莎海上颱風警報，28日14時30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同時因高層輻散轉趨良好且環境垂直風切減弱，尼莎颱風於28日20時增強為中度颱風；29日尼莎颱風中心通過臺灣前，因颱風北方

的副熱帶高壓逐漸減弱東退至日本南方海面，且受臺灣地形及南海熱帶性低氣壓影響，移動方向明顯偏北，因此預測颱風中心登陸的地點逐漸由臺東花蓮地區往北移至宜蘭地區，對於北部地區影響程度增加，29日19時10分尼莎中心於宜蘭蘇澳登陸，22時30分於苗栗竹南附近出海，隨後往西北西移動，30日6時20分中心於福建登陸，臺灣本島於30日8時脫離尼莎7級暴風半徑範圍。

本市於尼莎颱風侵台期間受風勢影響的程度大於雨勢。29日隨著尼莎颱風接近，本市風勢開始逐漸增強，29日19時尼莎颱風登陸蘇澳後，本市瞬間最大陣風達每秒41.9公尺(29日22時5分臺北氣象站)，相當於14級風，30日上午北臺灣脫離其暴風圈後，本市風雨才逐漸趨緩(104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北市



圖 1 尼莎颱風路徑圖(中央氣象局)。

最大陣風13級，但持續出現11級以上陣風時間達8小時；106年尼莎颱風持續出現11級以上陣風時間為3小時)；在降雨部分，29日0時至31日0時，最大48小時累積雨量為南港茶廠142.5毫米。

## (二) 雨量資訊

本市最大24小時降雨量為北投區鞍部雨量站之110.0毫米；最大1小時降雨強度為士林區明德雨量站之38.5毫米。其不同累積時間之最大降雨情形如下表。

表 1 尼莎颱風來襲期間本市降雨情形統計表

降雨情形	降雨量	雨量站名稱
最大10分鐘降雨量 (時間)	10.5mm (2017/7/29 20:00)	竹湖
最大1小時降雨量 (時間)	31.5mm (2017/7/29 19:30)	南港茶製場
最大3小時降雨量 (時間)	74.5mm (2017/7/29 21:00)	南港茶製場
最大6小時降雨量 (時間)	104mm (2017/7/29 21:40)	南港茶製場
最大24小時降雨量 前四名測站	123.5mm	南港茶製場
	104.5mm	貓空

	99mm	竹子湖
	10.5mm (2017/7/29 20:00)	竹湖

### (三) 水情資訊

尼莎颱風雨量集中在 7 月 29 至 30 日，重要河段之最高水位如下表。

表 2 尼莎颱風來襲期間河川水位情形表

項次	河川	監測站名稱及警戒水位高 (公尺)(級別)	最高水位狀況	
			水位 (公尺)	時間
1	淡水河	臺北橋 2.2(三級)6.7(二級)8.5(一級)	1.74	7 月 30 日 04:20
2	基隆河	大直橋 3.3(三級)8.0(二級)9.8(一級)	1.77	7 月 30 日 04:30
3	新店溪	中正橋 5.4(三級)8.3(二級)10.5(一級)	1.82	7 月 30 日 04:30
4	景美溪	寶橋 11.6(三級)15(二級)18(一級)	9.53	7 月 30 日 00:00

## 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本府為因應尼莎颱風來襲，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 7 月 28 日 22 時提升至二級開設，29 日 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30 日上午本市脫離暴風圈，風雨明顯趨緩，於 14 時調整為二級開設，18 時再調整為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 44 小時。

## 四、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災害應變中心於二級及一級開設運作期間共計召開 4 次災害防救會報，有關歷次會議指揮官指裁示事項重點如下：

### (一) 二級開設災害防救會報(7 月 28 日 22 時召開，指揮官為消防局局長)

1. 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尼莎颱風風力已接近中颱，明(29)日中午至晚間中心將是臺北市風勢最明顯的時刻，本市有機會出現 8 至 10 級強陣風，請各單位提早做好各項預防整備措施。
2. 請各局處督促所屬依規定檢視各項防救災設施，務必確實依風災 SOP 及檢核表(check list)做好相關整備工作及備妥機具，並於今(29)日 1 時前將檢核結果上傳至防災專區，以備查核。
3. 請觀傳局及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民眾，提高防災警覺做好防颱防洪整備，特別提醒地下室有淹水紀錄的住戶，應於事前備妥沙包、防

水閘門或抽水機等，以減少財物損失。

4. 請分析研判組持續掌握颱風動態及風力、雨勢情形，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應變參考。
5. 有關停班、停課、水門啟閉、開放紅黃線停車等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訊息，請人事處、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依作業流程及早評估，並與鄰近縣市保持密切聯繫，儘早發布相關訊息。
6. 請水利處加強各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門測試，並針對地勢低窪地區進行機具預先部署因應。
7. 請環保局通知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理隊加強溝渠、排水孔疏通，避免堆積雜物，導致積水之情形發生。
8. 請都發局建管處及工務局新工處要求各建築與施工工地廠商，針對圍籬、帆布、廣告招牌及其他設施加強穩固，其中位於戶外配(變)電所周遭之帆布及廣告物應列為重點加強宣導防範。
9. 民眾如有需索取沙包，請各區公所全力協助，如有不足再請工務局協助提供。

#### (二) 一級開設第一次災害防救會報(7月29日9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1. 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經多年運作，已訂有完整SOP及檢核表(check list)，請各防救災單位依SOP確實執行，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問題應詳細記錄，並於事後檢討會中提出檢討及修正。
2. 請世大運各場館及選手村依風災檢核表做好檢視作業，災前針對各場館逐一檢視各項設施設備，災後再檢核一次復原情形，如此即能解決5至6成以上之問題；本案如需協助請鄧副市長及消防局指導辦理。
3. 請媒體事務組加強宣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準備，並可透過本府建置之行動防災APP及臺北市防災資訊網傳遞精確防救災資訊(如停班停課、水門啟閉及紅黃線停車訊息等)。
4. 各首長及防救災人員手機應保持暢通以便因應各種緊急事故之處理。
5. 國軍後備指揮部於第一時間主動與本府保持密切聯繫，並提供軍力及裝備清單協助本市防救災工作，感謝軍方的協助與支持。

#### (三) 一級開設第二次災害防救會報(7月29日21時召開，指揮官為市長)

1. 鑑於以往常有民眾於颱風期間外出受傷案例，故請加強宣導民眾於颱風期間(特別是夜間)避免外出，如必須外出應避免騎機車或腳踏車，以免發生傷害。

2. 本次颱風過後應將應變及災後復原過程之問題詳細列出，並召開檢討會檢視及修正相關標準作業程序(SOP)。
3. 請世大運各場館於風災後逐一檢視各項問題，並做檢討及修正相關運作 SOP。

**(四) 二級開設災害防救會報(7月30日17時30分召開,指揮官為消防局長)**

本市各主要道路已搶修完成，海棠颱風對本市威脅較低，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從今(30)日18時降為三級開設，各單位尚未處理完畢案件，仍應儘速辦理完成並上傳市災害應變中心 EMIC 系統。

## **五、重要整備應變措施**

**(一) 風災檢核作業**

消防局於7月27日即通報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進行風災檢核作業，並於7月28日22時檢視各單位均已完成上傳防救災支援系統。

**(二) 易積水、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老舊聚落及邊坡整備**

1. 工務局水利處於7月26日9時通知各抽水機動小隊加強機具整備及試運轉，並依機制待命。
2. 50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與列管沉砂池之清疏作業於7月27日完成；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之排水系統及沉砂池之清淤作業於4月底完成，並通知專業技師全面完成巡勘；完成55處列管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

**(三) 加強溝渠巡檢及清理**

環保局通知各清潔隊於106年7月24日起加強防颱整備及溝渠清疏檢查工作；另經統計106年1至6月清疏全市溝渠8,408條、清淤長度2,173公里、清理淤泥量54,944公噸。

**(四) 世大運防颱整備**

世大運場館處防災小組於7月29日8時進駐體育局值勤，並完成防災應變通知，完成場館帳棚撤離及捲收工作(帳篷合計19座，捲收12座，撤離7座)、迎風河濱公園16貨櫃屋撤離、六個場館及選手村美化裝置撤離及捲收及各場館輪值人員加強權管範圍巡視。

**(五) 全面督考檢視**

本府計畫督考組於7月29日上午(研考會、消防局)及下午(蔡茂岳顧問)率隊針對抽水站(中山區、大同區及北投區)、本府重大工程及區應變中心(中正區及中山區)進行防災整備情形抽查；另市長亦於7月29日上午率隊針對世大運網球中心、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及溜冰場進行視察。

## (六) 重要決策會議

### 1. 停班停課決策會議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29日8時召開第一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於29日10時宣布本市29日晚上停止上班及上課；7月29日19時召開第二次停班停課決策會議，於29日20時宣布本市30日停止上班及上課。

### 2. 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配套措施協調會議

市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29日9時45分召開疏散門啟閉協調會議，於7月28日發布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訊息，另於7月29日7時開放疏散門(水門)周邊8米以上紅黃線道路(附條件)供民眾停車，7月29日13時始關閉疏散門，7月29日14時0分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的車輛，於7月29日16時0分完成本市轄管疏散門(水門)全部關閉作業。

## 六、 災情處理及善後作業

本次尼莎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共計受理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損壞、路樹傾倒等各式災情共2,611件(詳如表3)，另本市因颱風受傷人數計54名，受傷原因以風勢太大跌倒23件為最多，其次為玻璃等物品割傷16件，騎車摔倒9件，其他6件。

災後復原部分由市災害應變中心調配人力機具、掌握管控復原進度、協調各單位運作，於8月1日完成災後復原工作，各單位動員能量(人員、車輛及機具)詳如表4。

表3 臺北市尼莎颱風災情彙計表(統計期間：106年7/28 21:30至7/30 18:00)

災情項目	災情項目	總計	備考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1,019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137	
	廣告招牌掉落	109	
道路、隧道災情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1	
	道路、隧道施工區受損	5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20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17	
橋梁災情	橋梁基礎沖刷	1	
	橋梁斷裂	1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含房屋地室)	3	
	道路(地區)積淹水	2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73	
	建物輕微受損	137	
	建物全倒	1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131	
	變電所、電廠受災	7	
	路燈故障	79	
	電力停電	331	
	電信停話	6	
	自來水停水	74	
	交通號誌損壞	112	
	自來水漏水	16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車禍)	1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135	
其他災情	救護送醫案件	11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182	
總計		2,611	

表 4 臺北市尼莎颱風災後復原期間動員能量統計表(統計期間：106 年 7/30 至 8/1)

日期	國軍		工務局			環保局		警察局		民政局		消防局	
	人力 (人)	軍用 巴士 (輛)	人力 (人)	車輛 (次)	機具 (部)	人力 (人)	車輛 (次)	人力 (人)	車輛 (次)	人力 (人)	車輛 (次)	人力 (人)	車輛 (次)
7/30	120	3	680	172	286	4,624	850	781	184	1,040	91	844	274
7/31	0	0	95	50	40	2,905	673	0	0	466	7	50	0
8/1	0	0	1,014	198	257	58	12	0	0	456	0	20	0
總計	120	3	1,789	420	583	7,587	1,535	781	184	1,982	98	914	274

## 七、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尼莎颱風災後奉市長指示進行檢討，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各單位反應之問題於 8 月 15 日提報鄧副市長辦公室確認，隨後奉鄧副市長指示，本市災防辦於 8 月 24 日邀集本府 30 個局處單位，召開「106 年尼莎颱風災害災後問題檢討會議」，會中針對尼莎颱風應變復原期間 13 項問題進行檢討，以下就各項問題之檢討及辦理情形分類彙整如下：

### (一)本市主次要道路界定問題

#### 問題說明：

1. 主次要道路應重新檢視，北投區部分路段形式已接近社區道路（如翠

宜路、翠蘋路) 仍列入次要道路, 反而是與其連接之珠海路未列入或山區通往平地之道路, 如巴拉卡公路、紗帽路、行義路均未列入次要道路, 造成颱風期間里長對於救災順序多有抱怨(新工處反應)。

2. 本府新工處、環保局及公園處對於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界定有所不同, 導致民眾對於復原進度產生誤解, 請統一主要及次要道路的劃分, 以利災後復原資料之公告(消防局反應)。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主次道路界定問題, 由工務局公園處針對本次里長所反應的路段(包含北投區翠宜路、翠蘋路、巴拉卡公路、紗帽路及行義路等) 先行檢討調整。另大地處針對山區道路有優先處理之相關機制, 亦請適時向里長提出說明, 後續於汛期結束後再由工務局公園處召開會議針對次要道路進行通盤檢討。

### **(二)樹木傾倒處置問題**

#### **問題說明:**

新工處人力用於裁切樹木、排除障礙物尚足應付, 惟因駕駛、卡車數量不足, 如勉強要載運樹木影響救災效率, 且由新工處清運, 則僅能先載到指定地點集中, 不如由環保局清運, 其所屬垃圾車可以直接進入焚化爐處理, 可節省本府搶災交通成本支出, 故建議爾後新工處僅負責排除障礙並將樹木集中堆置路旁, 再由環保局進行清運(新工處反應)。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災後樹木傾倒處理依本府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分工進行, 工務局負責傾倒樹木截切清理, 環保局負責主要清運, 請工務局加強所屬同仁了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計畫之分工, 並督促所屬依作業計畫辦理。

### **(三)鐵皮或招牌掉落案件處理問題**

#### **問題說明:**

有關大型招牌掉落處理, 因清潔隊無法清除大型鐵皮或招牌, 須由建管處切割後, 方才由清潔隊清運, 本次颱風因建管處能量不足, 處理後清潔隊次日方運離時效過長, 安全亦有顧慮, 致引發民怨(大同區公所反應)。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1. 有關大型鐵皮或招牌案件處理能量不足問題, 市災害應變中心應掌握



建管處燒焊機組人員、機具、車輛能量以及實際出勤作業狀況，因此請建管處配合將所簽訂之處理廣告招牌掉落開口合約廠商之契約書提供給災防辦參考，同時於災後復原期間將所有燒焊機組(包含人員、機具、車輛)之出勤作業狀況即時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後續調派協調作業。

2. 為確實掌握案件處理進度，請建管處評估建立災後鐵皮及廣告招牌掉落處理作業之查核機制之可行性，包含於非上班日期間的運作及通知招牌所有人與使用人移置與改善等。
3. 臺北市廣告物自治條例規定第 14 條規定，招牌廣告之安全及維護係由使用人及所有權人負責，請建管處提供 104 至 106 年因設置廣告招牌不牢固致損壞經建管處代為拆除收費案件數供災防辦參考。
4. 各區公所及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加入民政局及建管處所設置之「處理廣告招牌掉落 line 群組」，以提升通報及處理效率，同時各區公所於群組回報招牌掉落案件時應檢附照片，以利建管處第一時間研判處理。
5. Line 群組上之訊息為正式公文書之一環，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分工任務，若有已讀不回或不配合辦理之相關情事，可截圖作為考核依據。

#### (四) 災情案件派工問題

##### 問題說明:

房屋鐵皮吹落至道路係屬建管處權責，故建議分案時，無需再分給工務局(新工處)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市災害應變中心在接獲災情通報後，若案件單純，請應變中心明確則依權責指派分工；若案件不明確，請第一時間受理單位盡速派員了解情況，若非權責亦請於回報內容中清楚描述災況並加註可能之權責單位，以利應變中心確實掌握狀況與重新派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 (五) 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問題

##### 問題說明:

如果搶災作業已進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計畫」階段，請災害應變人員通報風災樹倒轄區，需按編制處理通報，如新工處係負責北投、萬華、內湖及南港區，若為其它行政區的樹倒災情，應通報工務局其它工程處處處理(新工處)。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工務局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計畫，係由工務局公園處通報其它工程處聯合搶災，工務局應加強所屬同仁了解聯合作業計畫，並督導

各處依計畫辦理。

#### (六)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待機時間問題

##### 問題說明:

有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待機時間太短，常需要重新登入造成工作效率下降(士林區公所)。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請消防局將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待機時間延長至 4 小時，以避免需要經常重新登入影響效率，同時評估於系統顯示待機倒數時間訊息供使用者參考之可行性。

#### (七)有關災情處理進度回報不實問題

##### 問題說明:

有關本次災害聯合復原標準作業流程填報之風災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請相關局處依實際作業機制修訂之，以忠實呈現復原進度，避免發生局處已通報清除完畢，但至現場進行災後復原督導時，卻發現進度認知不符之情事(消防局)。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災情處理回報不實的情況，未來除請各單位依實際作業機制修訂風災災後復原時程進度表外，各單位若有發現尚未處理完之災情第一時間應於市府防災 line 群組回報，並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 (八)區應變中心掌握堤外停車資訊問題

##### 問題說明:

106 年 7 月 29 日下午由蔡顧問茂岳率隊至中山區應變中心時提醒:「本府於 29 日 7 時啟動河川區車輛「只出不進」之管制措施，惟堤外水門關閉時，區應變中心仍應確實掌握水門外車輛停放數之資訊；另河川區停放車輛如未拖吊導致水淹車損問題應妥為因應。」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水門外車輛停放資訊由停管處即時掌握，堤外車輛拖吊由警察局、停管處及工務局執行，若區災害應變中心對相關資訊有所需求，可請停管處及工務局水利處適時將水門關閉前後所掌握之水門外車輛停放即時資訊透過 line 或防災聯絡窗口提供給市及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參考。

#### (九)區應變中心災後復原能量問題

##### 問題說明:

1. 實質賦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組長權限: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

組組長，目前由工務局派員輪值，並無實質襄助區長，指揮調度工程能量之能力及權限，影響區級搶修效率。目前災後復舊區公所之權責屬鄰里公園及 8 米以下道路，但由於原負責相關工程之人力(含職員、技工)均已由工務局所屬統一調度，不論應變/災後，相關人力多已無回歸應變中心/區公所管轄，導致區公所於災時之應變人力減損逾半，EOC 輪值及帶隊復舊之人力負荷倍增，且對於責任區域的熟悉度亦影響復舊效率甚鉅，爰建請檢討府內復舊權責劃分，實質賦予搶修組組長權限，降低前揭問題造成之影響（信義區公所）。

2. **派工站人員調度問題:**原負責相關工程之人力(含職員、技工)均已由工務局所屬統一調度，不論應變/災後，相關人力多已無回歸應變中心/區公所管轄，導致區公所於災時之應變人力減損逾半，EOC 輪值及帶隊復舊之人力負荷倍增，且對於責任區域的熟悉度亦影響復舊效率甚鉅（信義區公所）。各區公所併同鄰里公園業務歸建工務局公園處後之原有技工，建議是否比照原派工站人員於應變中心成立時併同回歸區公所統一調度，以利救災（中山區公所）。區公所原熟悉鄰里公園及 8 公尺以下道路人員，多數已移撥至工務局(公園處、新工處)並負責平時維護管理業務，災時若未回歸區公所指揮調度，缺少熟悉專業人員協助，將延宕搶修及復舊時間。
3. **8 公尺以下路樹災後復原回歸公園處處處理:** 8 公尺以下路樹災後復原任務，交由工務局辦理(併同主要道路搶修工程)較為專業，也加強復舊效率，將加速災後復原進度。原 8 公尺以下路樹災後復原係公園處負責，惟 105 年鄰里公園業務及人員歸建工務局公園處後卻將此業務移請區公所辦理，在區公所(經建課搶修組人力)人力不足及未有處理路樹(公園處未造冊移交)經驗下，造成復原時間延誤及私樹處置問題(例如非路樹之住戶私樹倒樹、折枝等政府是否有義務處理私樹問題)，故建議仍將此業務回歸公園處處處理為宜（中山區公所）。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區災害應變中心所提實質賦予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組長權限、派工站人員調度及 8 米以下路樹災後復原回歸工務局公園處處處理之問題，在鄰里公園與 8 米以下道路復舊權責仍屬於區公所原則下，由工務局調派人力支援區公所進行復舊工作。

1. 請工務局依災情狀況，與各區協調支援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組長之進駐值勤時間，若轄區災情嚴重後續復舊作業時間較長仍應持續支援，不受限於區應變中心開設等級。
2. 災後復原期間，新工處派工站派遣支援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轄區鄰里公園及 8 米以下道路復舊人員，應考量其對轄區之熟稔度以及專業能

力，方能有效執行各行政區復舊工作。

3. 有關區應變中心復舊人力不足的問題，請民政局邀集工務局及 12 區公所另行召開會議協調研商。

#### (十) 代賑工於放颱風假或假日因應災後復原之執勤管理問題

##### 問題說明:

災後復原鄰里公園清潔維護亟需原負責清潔之代賑工協助，囿於本府代賑工管理及加班費支付問題，請社會局、公園處研議代賑工於放颱風假或假日因應災後復原之執勤管理事宜(大同區公所)。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代賑工加班費問題，主管單位應了解代賑工出勤相關作業規定後從寬認定。

1. 代賑工之每日工作時數以 4 至 8 小時為原則，每月工作日數不超過 25 日，若須代賑工於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期間出勤協助復舊工作，需用機關應於作業規定或工作契約明定。
2. 另若經費不足部分，可專簽報府核准後循災害準備金動支程序辦理。

#### (十一) 主動說明停班停課決策依據及考量因素

##### 問題說明:

有關外界質疑停辦停課決策是否妥當之問題，請新聞處理組第一時間應主動對外說明決策依據及考量因素，以降低媒體對此議題延伸出不實的報導，損及市府團隊士氣。以本次尼莎颱風為例，第一時間立即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7 月 30 日本市停班停課係依據前(29 日)晚間氣象局最新風雨預測本市 30 日將達停班停課標準，同時另基於北北基為共同生活圈須同步停班停課之理由，經與新北市與基隆市協調後，同步宣布本市 30 日停班停課。

#####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媒體對於市府於本次尼莎颱風期間主動召開記者會並提供完整的災情統計表之做法，均予正面肯定，未來新聞處理組仍將依此模式處理，避免媒體延伸出不實報導，損及市府團隊努力和辛勞。

#### (十二) 北北基同步宣布停班停課問題

##### 問題說明:

本次尼莎颱風期間，新北市於 7 月 29 日及 30 日均有未依照北北基三方人事系統所共同協調之時間，提早於媒體發布是否停班停課訊息的情事，請人事處透過正式管道(發文)請新北市務必確實依照三方所協調

之時間，同步宣布是否停班停課之訊息。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有關北北基同步宣布停班停課問題，請人事處高階人員與新北市人事處反映應確實遵守三方達成共識同時發布之機制，並做成紀錄備查。

**(十三) 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機具能量問題**

**問題說明:**

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程搶修組(工務局)應建立重要救災機具動員調度清單，隨時掌握機具狀況(包含機具出勤時間及地點、待命可動員機具數量等)，以利指揮官隨時掌握機具動員能量以及提升調度救災效能。

**辦理進度或改善計畫:**

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工程搶修組(工務局)應建立重要救災機具動員調度清單，隨時掌握機具狀況(包含機具出勤時間及地點、待命可動員機具數量等)，並請消防局評估就現有系統建立雲端登錄機制，供各單位上填及更新救災資源調度情形，以利指揮官隨時掌握機具動員能量，提升調度救災效能。